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1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61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哲銘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哲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45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張哲銘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

(二)核被告張哲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三)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犯行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均自白詐欺犯行（見偵卷第114頁，本院審訴卷第45頁），且已與告訴人黃佳祥達成調解，並已當庭賠償9500元，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801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審訴卷第39-40頁），堪認已繳交其犯罪所得，核與上開減刑規定相符，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不實之販售商品訊息，因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付款，除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之外，亦破壞交易秩序，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黃佳祥達成調解，並已當庭賠償完畢，而獲其原諒，業如前述，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遭詐騙之人數及受損害金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擔任拆貨櫃人員、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告訴人之意見(見本院審訴卷第45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被告向告訴人黃佳祥詐得之3,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然被告已賠付告訴人9,500元，業如前述，賠償金額已逾前開犯罪所得，堪認已足以剝奪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而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若再對被告前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余安潔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9197號

23 被 告 張哲銘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號7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張哲銘明知自己並無引擎蓋、鋼圈，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日起，在「三菱FORTIS LSB 鯨鯨GRAND LANCER 部品會社」之社群臉書上，以「Chang Lan」之名義，向公眾散布販售引擎蓋、鋼圈等資訊，隨後以「假拍賣」之方式，使黃佳祥主動私訊張哲銘，並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8日下午4時2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張哲銘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惟於匯款後，張哲銘置之不理、拒不出貨。嗣黃佳祥發覺有異，始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佳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哲銘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本案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黃佳祥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所載，遭被告詐騙，並匯入3,000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供與被告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被告「假拍賣」截圖各1份	
4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告訴人有匯入3,000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

三、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03 檢 察 官 林淑瑗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6 書 記 官 范書銘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